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审议通过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，经全体董事同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6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6月3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6月3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上海国际财富中心会议室。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喻凯先生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，推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喻凯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,816人，代表股份3,564,734,79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656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,989,060,88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89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,812人，代表股份575,673,91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58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,815人，代表股份576,534,15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6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860,24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,812人，代表股份575,673,91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582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相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556,586,7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14%；反对5,685,7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95%；弃权2,46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8,386,1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867%；反对5,685,7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862%；弃权2,46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71%。

2、《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555,487,5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06%；反对5,631,3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80%；弃权3,615,95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29,457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7,286,8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961%；反对5,631,3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768%；弃权3,615,95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29,457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72%。

3、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555,443,6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94%；反对5,590,3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8%；弃权3,700,80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63,201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7,243,0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885%；反对5,590,3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696%；弃权3,700,80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63,201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19%。

4、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554,978,6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63%；反对6,199,0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39%；弃权3,557,15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57,857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6,777,9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078%；反对6,199,0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52%；弃权3,557,15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57,857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70%。

5、《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555,808,8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96%；反对5,555,9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59%；弃权3,370,05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72,557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7,608,1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518%；反对5,555,9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637%；弃权3,370,05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72,557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45%。

6、《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181,139,4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2392%；反对35,032,2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827%；弃权348,563,18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89,057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77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2,938,7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4653%；反对35,032,2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763%；弃权348,563,18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89,057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4584%。

7、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210,63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667%；反对5,705,0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00%；弃权348,392,08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96,857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77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2,437,0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5818%；反对5,705,0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895%；弃权348,392,08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96,857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4287%。

8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554,097,7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16%；反对6,606,0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53%；弃权4,031,00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99,257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5,897,1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550%；反对6,606,0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58%；弃权4,031,00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99,257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92%。

9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553,986,7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85%；反对6,205,8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41%；弃权4,542,20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867,957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5,786,1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358%；反对6,205,8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64%；弃权4,542,20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867,957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878%。

10、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435,823,0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837%；反对126,415,0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463%；弃权2,49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47,622,4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6402%；反对126,415,0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9267%；弃权2,49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31%。

11、《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435,89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856%；反对126,361,6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448%；弃权2,48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8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47,691,7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6523%；反对126,361,6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9175%；弃权2,48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8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03%。

12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407,233,9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817%；反对153,808,5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147%；弃权3,692,25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42,457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9,033,3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6814%；反对153,808,5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6781%；弃权3,692,25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42,457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0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孙立、吴焕焕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